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齐凌峰、黄育华、戴琼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